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百渠）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诚信、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保持独立性，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黄百渠，男，1949 年 5 月出生，获英国爱丁堡大学博士学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东北师范大学遗传与细胞研究所所长、遗传与细胞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东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本人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起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股东大会 出席次数
5	5	0	0	否	1

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以勤勉负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召开的上述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慎的研究，并按照规定依法客观地对相关事项提出专业性意见，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职以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人未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或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三）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任职以来，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认真审阅每次会议资料，了解相关信

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职以来，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期间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现场进行办公、考察。公司在召开会议前，及时准备会议材料发送给本人并由公司管理层主动告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为本人开展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有效地配合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2023年对外担保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外，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中国注

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共发布临时公告 79 份，定期报告 4 份。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能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但部分预付款项安排的商业合理性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逾期贷款未及时披露，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己任，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诚信、勤勉履行职责，注重自身执业操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方面的作用，切实履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职责。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黄百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